

# 舟山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局

## 2022年10月份工作小结和11月份工作计划

### 一、10月份工作小结

1.开展局班子基层调研工作。 负责科室：办公室

2.做好省卫健委主任王仁元对普陀卫健系统调研工作。

负责科室：各相关科室

3.继续开展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负责科室：各相关科室

4.完成“共富方舟·健康守护”行动进蚂蚁岛、登步岛、桃花鹇岛等。

负责科室：各相关科室

5.梳理做好区卫健系统2023年度事业单位编制使用计划组织申报工作，完成局机关卫生信息化管理岗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下发2022年度普陀区卫生高级职称评聘工作方案，布置2022年普陀区卫技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聘工作。

负责科室：组织人事科

6.完成小岛党员原籍地报到助力强基共富行动。

负责科室：组织人事科

7.完成区委关于“县级医院提质增效，实现层级制满足群众就医需求”调研课题任务。

负责科室：政策法规科

8.完成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复审迎检工作。

负责科室：公共卫生科

9.完成“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已抽取双随机监

管对象 537 家，完成 512 家。对卫生类场所开展拉网式每日巡查监督，截止到目前已累计巡查相关单位 210 家。

负责科室：公共卫生科

10.继续指导各单位开展基层疫情防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签约服务、健康体检等工作；继续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数据质控工作。

负责科室：基妇科

11.继续进行“两癌”筛查。截至目前，完成宫颈癌检查 7194 人次，乳腺癌检查 7369 人次，确诊乳腺癌 4 例。

负责科室：基妇科

12.开展 2021 学年托幼机构卫生保健考核工作。已完成 23 家托幼机构考核。

负责科室：基妇科

13.参与 3 起医疗纠纷调解工作。

负责科室：医政科教科（行政审批科）

14.本月安排医务人员驻岛蹲点支医 8 人，派遣医疗专家开展全-专科联合门诊轮岗坐诊 181 人次。远程网络专家门诊 47 人次，心电会诊 1760 人次，远程放射会诊 4107 次，双向转诊 2294 人次（上转 467）。

负责科室：医政科教科（行政审批科）

15.完成医师执业注册 9 人次、变更注册 12 人次、多机构备案 7 人次，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人员许可 1 人次，护士执业注册 5 人次、延续注册 12 人次、变更注册 13 人次，医疗机构变更登记 4 家、到期换证 1 家，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发证）19 家、变更 2 家、延续 7 家、注销 3 家，职业病

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 家，放射诊疗许可 1 家。

负责科室：医政科教科（行政审批科）

16.完成已备案托育机构一次性建设经费补助、机构收托补助和入托婴幼儿资金补助申报资料的审核及公示工作。完成 2022 年度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经费结报和 2022 年度优生两免、优生促进工程项目经费结算。完成部分镇街道公益金补助对象审核；完成 2022 年度全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补助资金下发；完成 2022 年度户籍人口信息采集经费补助工作。

负责科室：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17.累计组织开展 2022 年婴幼儿养育照护小组活动 28 场，完成年度 25 场任务，参加家庭数达 164 户。

负责科室：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18.完成 1 家婴幼儿家庭养育驿站装修并投入使用。

负责科室：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19.明确 2022 年健康普陀考核赋分办法，要求各镇（街道、管委会）及各有关单位开展自查工作。

负责科室：健康办

20.初步完成 2022 年度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入户调查工作。开展浙江省省级除四害村及样板村申报，完成全国文明城市第三方市级测评迎检工作。

负责科室：健康办

21.顺利通过省督导组对我区应急救护工作督导。

负责科室：红会综合办公室

22.完成 2022 年度红会团体和个人会费收缴工作。

负责科室：红会综合办公室

23.完成流动医院赴东港街道塘头村义诊活动，免费赠送常用药品 2600 余元。举办普及培训 4 期，培训 140 人次。组织东极镇、沈家门街道等开展无偿献血活动，共计献血 358 次，献血总量 71600 毫升。

负责科室：红会综合办公室

24.完成全区 2023 年“计生特殊家庭慈善关怀”服务对象审核及新增服务对象审批工作。启动新一期计生特殊家庭保险工作，对全区参保对象进行摸底排查。

负责科室：计生协会秘书科

25.重阳节期间，组织全区各地人口家庭协会开展计生特殊家庭关怀关爱活动，共计走访慰问计生特殊家庭慈善关怀服务对象 273 人；六横暖心家园、蒲公英暖心家园共组织 145 名计生特殊家庭成员开展了二场送温暖活动。

负责科室：计生协会秘书科

26.迎接省计生协会组宣部部长史亚琳一行到普陀区调研 2022 年省级青春健康深化行动项目工作，组织召开市区乡村四级计生协会座谈会。

负责科室：计生协会秘书科

27.区计生协会实地开展 2023 年度省级“向日葵亲子小屋”、人口家庭协会示范村（居）选址工作，确定展茅街道幼儿园为向日葵亲子小屋项目点；六横镇苍洞村、东港街道中昌社区、展茅街道晓辉村为人口家庭协会示范村（居）项目点。实地抽查六横镇、沈家门街道、东港街道、展茅街道社区（村）人口家庭协会村规民约修订落实情况。

负责科室：计生协会秘书科

28.累计招引健康类企业 15 家，实际到位市外注册资金 1.19 亿元。浙江自贸区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装修基本竣工。云上华佗数字健康（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累计为海岛女性开展“两癌”智能筛查 1500 余人次。

负责科室：大健康产业工作组

29.完成对 6 家健康类企业扶持资金申报工作，共补助 147.8 万元。

负责科室：大健康产业工作组

## 二、11 月份工作计划

1.继续开展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负责科室：各相关科室

2.继续开展“共富方舟·健康守护”行动。

负责科室：各相关科室

3.开展局领导调研各医疗卫生单位工作。

负责科室：办公室

4.制订《普陀区卫健系统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行动方案》。做好 2022 年普陀区非自主评聘医疗卫生单位卫技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审核上报工作。做好区卫健系统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年度考核准备工作。

负责科室：组织人事科

5.启动 2022 年下半年度区慈善总会卫生健康分会助医助困救助工作。

负责科室：组织人事科

6.完成党组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

研判形势和卫健系统政治生态状况。负责科室：组织人事科

7.下发 2022 年公立医院绩效方案和考核细则。

负责科室：政策法规科

8.继续开展重点食品环境冷链监测和开展重点场所消毒质量监测。开展监测点学校卫生工作。完成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2022 年综合查一次地点试点工作。

负责科室：公共卫生科

9.继续指导各单位开展基层疫情防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签约服务、健康体检等工作；继续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数据质控工作。

负责科室：基妇科

10.继续开展城乡妇女两癌筛查工作和 2021 学年托幼机构卫生保健考核工作。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班。组织开展乡村医生省级继教培训线上理论考试工作。

负责科室：基妇科

11.完成全区实验室生物安全系统接入及建设工作。

负责科室：医政科教科（行政审批科）

12.配合做好“共富方舟”下一站义诊医疗团队搭建、急救救治处置、“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等工作。

负责科室：医政科教科（行政审批科）

13.为全面了解和掌握“银龄互助”活动开展情况，对各地“银龄互助”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评估。对基层医疗机构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相关指标完成情况开展评估考核。

负责科室：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14.指导各地开展 2023 年奖特扶对象摸排、申报工作。做好 2022 年度全区计生并发症人员生活困难慈善补助款发放工作。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资金补助的资金发放工作。做好母婴室提升奖励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负责科室：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15.通报健康普陀专项行动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开展 2022 年普陀区健康浙江考核自查自评工作。 负责科室：健康办

16.拟召开 2022 年健康普陀建设（行动）专项工作推进会，总结部署健康普陀 28 项专项行动推进工作。

负责科室：健康办

17.开展农村户厕改造核查工作。 负责科室：健康办

18.启动六横镇台门社区市级博爱家园、东极镇省级应急救援培训基地选址、设计。 负责科室：红会综合办公室

19.新布设公共场所 AED 一台，并举办相关人员操作培训一期。 负责科室：红会综合办公室

20.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普及培训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活动；举办人寿保险公司普陀分公司、浙江中石化舟山石油有限公司以及六横镇 AED 布设点工作人员红十字救护员及应急救援 CPR+AED 培训班。组织六横镇开展无偿献血活动、造血干细胞采样和人体器官捐献宣传活动。

负责科室：红会综合办公室

21.根据区计生协会项目预算经费，拟定 2023 年度区计生协会生育关怀项目实施方案。做好新一轮全区计生特殊家

庭保险对象审核确认及参保工作，确保新一轮保险工作准时续保。

负责科室：计生协会秘书科

22.区计生协会指导向日葵亲子小屋、人口家庭协会示范村（居）项目点制度上墙等相关建设内容。

负责科室：计生协会秘书科

23.累计招引健康类企业 20 家，实际到位市外注册资金 1.5 亿元，启动年终考核评估准备工作。

负责科室：大健康产业工作组

24.召开第一次“普陀区细胞技术产业专家评审组”会议并审议《免疫细胞治疗临床研究和转化应用管理办法》《免疫细胞治疗临床操作技术规范》《细胞制备中心试点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负责科室：大健康产业工作组

舟山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 11 月 9 日



发：各医疗卫生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报：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区委办，区政府办，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与民宗侨外工委，区政协教文卫体委。